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孙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2月,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造价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楠先生多年从事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工作,曾主持过大型中央和地方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审计、评估工作。担任财政部第三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在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类(管理会计方向),现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自2019年12月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2023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楠	12	3	9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本人对公司本年度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事项内容均认真审阅,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2023年任职期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3年2月8日	同意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3月6日	事前认可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6日	同意
3	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5月8日	事前认可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1日	同意
4	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6月29日	事前认可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4日	同意
5	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9日	同意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17日	同意
7	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31日	同意
8	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9月19日	事前认可

	议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22日	同意
9	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11月30日	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5日	同意

3、独立意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召开了日常会议。本人作为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5、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23年度，本人利用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6、2023年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对报告期内企业经营状态、投资项目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和有效地沟通，积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7、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上视频培训资料，进一

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8、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9、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任期内,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情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2023年度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泰”)、山东宏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灿”)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结合目前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沾化汇宏”)有关生产和业务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向沾化汇宏采购废铝母线的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减,关联交易金额由6,3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调整为3,3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因上述采购量减少,需增加公司与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茂”)、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正”)采购废

铝母线、清槽铝等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2023年度与邹平宏茂、邹平宏正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本人与公司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沟通公司审计事项，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重点关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在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杨丛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对2023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发表了意见。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以上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运行。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孙楠: sunnan@yitiangroup.com.cn

独立董事: 孙楠

2024年3月21日